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八三八六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審核結果，訴願人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千元之標準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八三八六00號函核定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三千元，並通知本市南港區公所將審核結果轉知訴願人，案經南港區公所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南社字第0九一三0三二0000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四二七三一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局依臺端所提退休證明書重新審核，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八三八六00號函有關臺端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將另為處分。」並以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四二七三一0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臺端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乙案，經核准予核發每月三千元，前經本局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八三八六00號函復在案。三、……經重新審核後，符合規定，准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核發臺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、000元，於九十一年七月起撥入臺端帳戶，自九十一年三月追溯發給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

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